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审〔2024〕160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美明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规划条件变更的公示

福建美明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用地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宗地总面积 66935 平方米，经核对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61599 平方米，防护绿地面积 1149 平方米，规划道路面积 4187 平方米，建设指标以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计算基数。根据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 2015037 号），该项目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为： $1.8 < \text{容积率} < 2.7$ ， $30\% < \text{建筑密度} < 40\%$ 。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确需变更规划设计条件的，应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待规划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论证、公示后方可给予办理方案审查及其他规划手续。近日，福建美明达鞋

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 2015037 号）中规划经济技术指标调整为： $1.8 < \text{容积率} < 3.1$ ， $30\% < \text{建筑密度} < 58\%$ 。

2024 年 5 月 15 日，我局审查技术中心组织召开福建美明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规划条件变更论证线上征求意见会，经与会部门及专家讨论，会议同意《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 2015037 号）中规划经济技术指标调整为： $1.8 < \text{容积率} < 3.1$ ， $30\% < \text{建筑密度} < 58\%$ ，其余要求按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 2015037 号）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福建美明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规划条件调整事宜进行公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为 12 个自然日。公告期限内，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备注：进行陈述、申辩的，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提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 27 号。

电子邮件：jjcxghj@sina.com，联系电话：82001556。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
